

# 苗栗縣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草案 總說明

苗栗縣政府(下稱本府)為鼓勵民間體育團體共同辦理體育相關活動，以培養全縣運動風氣，落實本縣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計畫，同時，帶動本縣運動觀光經濟，特依國民體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「苗栗縣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，共計十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補助對象、範圍、項目、基準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。(草案第二條至第五條)
- 三、本辦法之審查作業、經費請撥及結案作業與考核方式。(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)
- 四、本辦法補助款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九條)
- 五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條)

# 苗栗縣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辦法訂定之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民間體育團體，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，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體育活動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各項運動競賽。</li> <li>二、推廣體育運動活動。</li> <li>三、參賽選手選拔、賽前集訓培訓。</li> <li>四、專業運動教練及裁判研(講)習。</li> </ol> <p>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前項體育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，補助項目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講座鐘點費。</li> <li>二、裁判費。</li> <li>三、教練費。</li> <li>四、誤餐費。</li> <li>五、住宿費。</li> <li>六、交通費。</li> <li>七、場地佈置及租借(清潔)費：含紅布條、音響、舞臺、水電費、清潔費等。</li> <li>八、印刷費：含文宣、手冊、秩序冊、請柬等印刷類用品。</li> <li>九、茶水費。</li> <li>十、消耗性器材費用：以單價新臺幣(以下同)一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。</li> <li>十一、獎狀、獎座、獎盃費。</li> <li>十二、保險費。</li> <li>十三、雜支：依實際需要編列且不逾核銷費用百分之五。</li> <li>十四、經專案簽奉核准之費用。</li> </ol>	<p>明定本辦法之補助範圍及項目。</p>

<p>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屬奧（亞）運競賽種類之體育活動，補助經費最高以十五萬元為上限。</p> <p>二、屬非奧（亞）運競賽種類之體育活動，補助經費最高以十萬元為上限。</p> <p>每年度同一申請團體以補助一次為限；同一活動案以補助一個申請團體為限。</p> <p>辦理體育活動有特殊情事者，得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敘明事由向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申請專案核准，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明定辦理體育活動之補助基準及經費申請限制。</p>
<p>第五條 申請團體應檢附計畫書並於計畫辦理前二個月函文送本府審核，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、計畫目標、辦理團體、實施時間及地點、計畫內容經費概算表及支出分攤表。</p> <p>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計畫書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資料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府就計畫內容之可行性、資源整合之可行性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、申請者以往績效、受益人數及影響等標準進行審核。</p> <p>計畫之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前一週以函文敘明理由申請本府同意變更，經核准後始得執行。</p>	<p>明定本府審查申請案原則及計畫變更之程序。</p>

<p>第七條 受補助團體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應掣據並檢附下列資料，送本府辦理請款作業：</p> <p>一、核定公文影本。</p> <p>二、收支清單。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</p> <p>三、支用單據。</p> <p>四、成果報告。</p> <p>五、秩序冊。</p> <p>經核定得預先辦理請款者，應掣據並檢附經費概算表辦理請款，補助經費如有剩餘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併同支用明細繳回。</p>	<p>一、明定本辦法之經費請撥及結案作業相關流程與規定。</p> <p>二、考量部分體育活動之辦理(如全民運等活動)需預先支用經費，爰訂定第二項。</p>
<p>第八條 受補助團體經查獲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本府不予核銷該部分經費，或追回已撥付補助，且於二年內不得提出補助之申請。</p> <p>受補助團體辦理體育活動成效不彰且有可歸責事由者，一年內不得提出補助之申請。</p> <p>受補助團體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活動，如未辦理保險，本府得扣除補助經費之一部。</p>	<p>有關本府對受補助體育團體之考核方式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 <p>補助經費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每年度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目下支出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

# 苗栗縣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草案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民間體育團體，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，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體育活動如下：

- 一、各項運動競賽。
- 二、推廣體育運動活動。
- 三、參賽選手選拔、賽前集訓培訓。
- 四、專業運動教練及裁判研(講)習。

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前項體育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，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講座鐘點費。
- 二、裁判費。
- 三、教練費。
- 四、誤餐費。
- 五、住宿費。
- 六、交通費。
- 七、場地佈置及租借(清潔)費：含紅布條、音響、舞臺、水電費、清潔費等。
- 八、印刷費：含文宣、手冊、秩序冊、請柬等印刷類用品。
- 九、茶水費。
- 十、消耗性器材費用：以單價新臺幣(以下同)一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。
- 十一、獎狀、獎座、獎盃費。
- 十二、保險費。
- 十三、雜支：依實際需要編列且不逾核銷費用百分之五。
- 十四、經專案簽奉核准之費用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屬奧(亞)運競賽種類之體育活動，補助經費最高以十五萬

元為上限。

二、屬非奧（亞）運競賽種類之體育活動，補助經費最高以十萬元為上限。

每年度同一申請團體以補助一次為限；同一活動案以補助一個申請團體為限。

辦理體育活動有特殊情事者，得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敘明事由向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申請專案核准，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五條 申請團體應檢附計畫書並於計畫辦理前二個月函文送本府審核，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、計畫目標、辦理團體、實施時間及地點、計畫內容經費概算表及支出分攤表。

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計畫書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第六條 本府就計畫內容之可行性、資源整合之可行性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、申請者以往績效、受益人數及影響等標準進行審核。

計畫之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前一週以函文敘明理由申請本府同意變更，經核准後始得執行。

第七條 受補助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應掣據並檢附下列資料，送本府辦理請款作業：

- 一、核定公文影本。
- 二、收支清單。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- 三、支用單據。
- 四、成果報告。
- 五、秩序冊。

經核定得預先辦理請款者，應掣據並檢附經費概算表辦理請款，補助經費如有剩餘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併同支用明細繳回。

第八條 受補助團體經查獲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本府不予核銷該部分經費，或追回已撥付補助，且於二年內不

得提出補助之申請。

受補助團體辦理體育活動成效不彰且有可歸責事由者，一年內不得提出補助之申請。

受補助團體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活動，如未辦理保險，本府得扣除補助經費之一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補助經費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